

國立鹿港高級中學緊急傷病處理及運送辦法

102年8月19日擴大會報通過

110年3月8日擴大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臺教綜(五)字第1090182915B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辦理。

貳、主旨：為了正確而迅速的處理師生的緊急傷病，爭取最短的時效，以求達到最少的傷害，特定此辦法。

參、實施方式

一、處理原則：

- (一) 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疾病時，在上課期間由任課教師，非上課期間由各班導師或學生立即將病(傷)患送至健康中心，或請校護到場急救。如遇護理師不在時，老師應當掌握急救原則依其實際需要狀況予以急救或立即送醫，詳見緊急傷病救護處理流程(附件一)、救護之後送處置的優先順序參考表(附件二)。
- (二) 意外事件或疾病發生時由各班導師負責與傷病學生家長聯絡，必要時由學務處給予協助。
- (三) 除非必要，上課期間不得讓學生護送病患就醫，以免影響學生課業。
- (四) 健康中心需建立「學生健康資料卡」，於新生入學時填寫，作為日後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方式的參考依據之一。
- (五) 教導學生遇到緊急病況時，首先判斷是否可以搬運：
 1. 若可以搬運，則迅速而正確地把病患送到健康中心且通知導師或校安中心。
 2. 若不可搬運如懷疑骨折或無法自行站立者，則立刻通知健康中心護理師或導師、校安中心人員前往處理。
- (六) 校護及教職員在接獲傷患報告時，應即刻前往傷病現場作緊急傷病之急救及照護，且依據病況及「學生健康資料卡」，評估留置健康中心或送醫診治，並聯繫家長。
- (七) 學生發生緊急傷病時，學校應進行處理措施且告知學生家長，若無法即時聯絡學生家長告知處理措施者，仍應繼續執行緊急傷病處理。

二、傷患外送時，護送人員優先順序：

(一) 一般狀況(指普通外傷、扭傷)：

導師先行通知家長，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帶回就醫；若家長無法立即到校者，由護送人員次序為(1)導師→(2)校安中心→(3)衛生組長→(4)生輔組長→(5)訓育組長→(6)體育組長→(7)主任教官→(8)學務主任。送醫處理，護送前，請護理師先作適當之處理，必要時得請護理師隨車護送，並儘速通知學生家長。

(二) 緊急傷病事件(有危害生命之慮者)：

由護理師做好必要救護處理，同時呼叫119請求支援，並立即護送至醫院，導師則連絡家長至醫院等候，以便將傷患當面交還家長繼續照顧。

* 緊急傷病需 119 支援護送情形如下：

- (1) 急性腹瀉、嘔吐
- (2) 急性疼痛、需要緊急處理以辨明病因
- (3) 急性出血
- (4) 急性中毒或過敏反應
- (5) 突發性體溫不穩定
- (6) 呼吸困難
- (7) 意識不清
- (8) 異物進入體內
- (9) 罹患精神疾病之人有危及他人或自己安全之虞
- (10) 重大意外導致之急性傷害
- (11) 生命徵象不穩定或心跳停止。
- (12) 應立即處理之法定傳染病
- (13) 其他具有急性及嚴重性症狀，如未即時給予救護處理，將導致個人健康，身體功能嚴重傷害或身體器官機能嚴重異常之傷病。

(三) 學校護理師代理人的優先順序為：

1. 衛生組長。
2. 生活輔導組組長、校安中心人員。
3. 學務主任指派人員處理。

(四) 傷病情形屬一般狀況或特殊狀況，由護理師依其專業能力判斷之，護理師不在時，由教師自行依各自能力判斷。

(五) 護送人員一律給予公假登記外出。

三、使用車輛：

病患若需即刻送醫，使用教職員工車輛應急運送，並由家長會相關經費支應。必要時應聯絡 119 救護車前來支援。

四、費用：

- (一) 於處理過程中護送學生就醫之開支，如必須由護送人員先行墊付者，返校後由學生本人或家長墊還（交通費及醫藥費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 (二) 學生發生意外事件可申請學生團體保險之保險費。
- (三) 如遇學生家境特殊無法支付交通費用，統一造冊交學務處，另籌措經費。
- (四) 學生就醫住院後，應將有關學生團體保險申請資料或辦法向家長說明，以便儘速辦理申請手續。

五、因意外傷害或急症送醫事件發生時，應立即向學校報備，其程序為：現場處理人員(護理師或導師)→ 衛生組長→ 學務主任 → 秘書 → 校長。必要時成立緊急傷病處理小組，由學務主任知會人事、教務單位核假、安排調(代)課事宜。

六、傷患緊急送醫及處理過程，應確實書寫於護理紀錄內，以便追蹤護理。事件後，由校護填寫「緊急傷病處理紀錄單」(附件三)陳校長核閱。

七、參與護送人員，依相關程序予以敘獎。

肆、學校附近緊急醫療體系聯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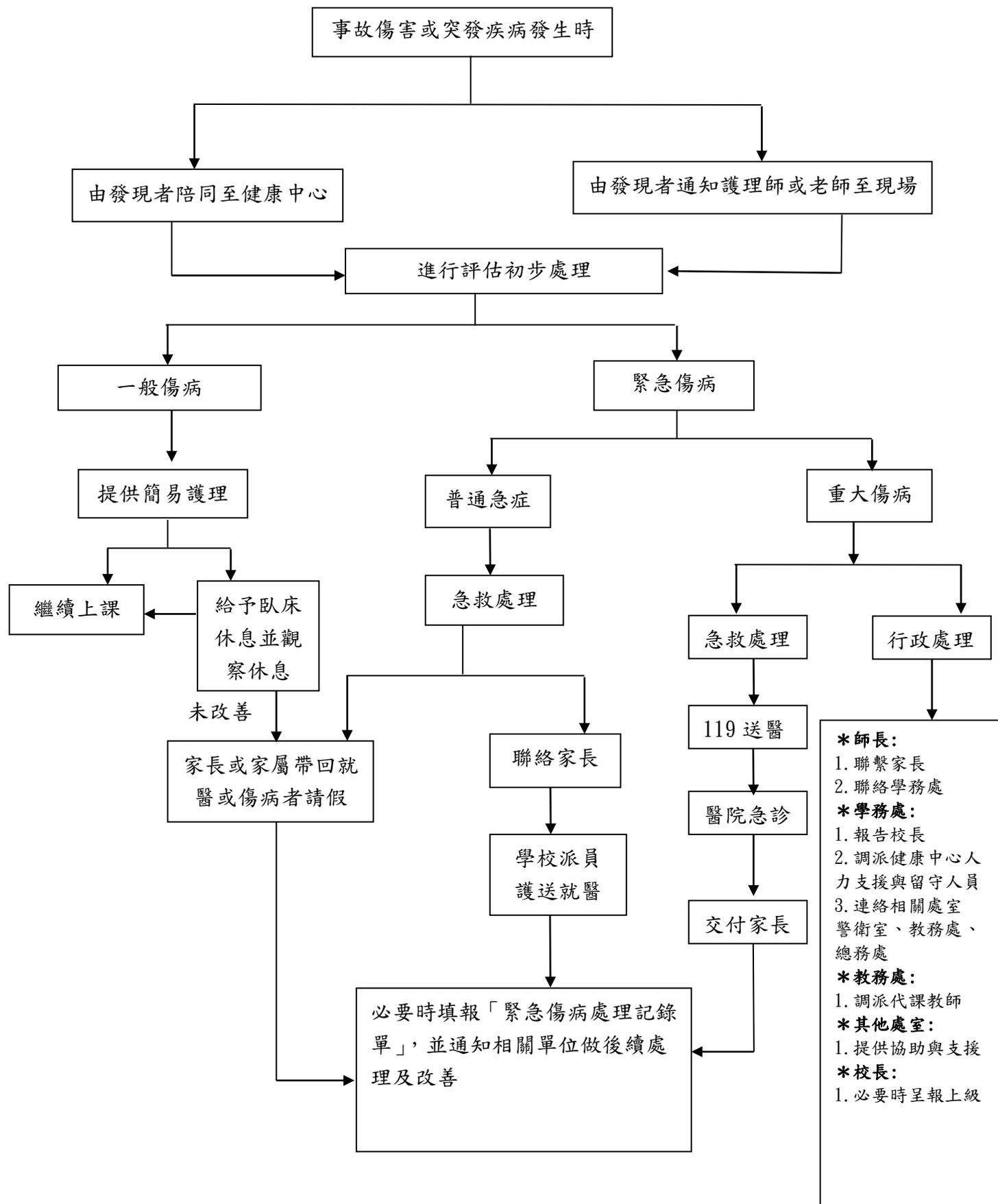
- 一、啟動緊急醫療網：119
- 二、鹿港基督教醫院急診電話：(04)7779595 或 7751119ext:7191-7193
- 三、彰濱秀傳急診電話：7813888ext:71296-71299 或手機 0966-754523
- 四、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04-7238595 (彰化眼科急診)。

伍、國立鹿港高級中學緊急傷病處理小組組織編制及人員職掌

職稱	分工職責
學務主任	統籌緊急傷病處理之事項。
主任教官	協助統籌緊急傷病處理之事項。
生輔組長	協助傷病患送醫，並聯絡家長處理後續事宜。
衛生組長	1. 協助健康中心執行相關檢傷及初步急救事宜。 2. 協助傷患送醫。 3. 於校護護送學生就醫時，代理健康中心職務。
校護	1. 緊急救護、與醫療單位聯繫、後續追蹤輔導、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事宜。 2. 通知生輔組長及導師知悉傷患狀況，於事後應做完整的傷病處理紀錄。陳校長核閱，並定期統整供預防參考。
校安中心	協助送醫及支援現場救護工作及協助與家長聯繫。
導師	協助送醫及支援現場救護工作、與家長聯繫及後續追蹤輔導。
任課老師	協助支援現場救護工作。
教務處	安排護送人員(教師)之上課班級代課及請假事宜。
總務處	協助大門口交通管制引導。
輔導室	協助重大傷病之壓力處理，並協助學生情緒調適、心理重建。
秘書室	處理記者採訪事宜

陸、本辦法提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鹿港高級中學緊急傷病救護處理流程



救護之後送處置的優先順序參考表

嚴重程度	極重度：1 級	重度：2 級	中度：3 級	輕度：4 級	
緊急程度	危及生命	緊急	次緊急	非緊急	非緊急
等待時間	需立即處理	在30-60分鐘內處理完畢	需在4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	需門診治療	簡易護理即可
臨 床 表 徵	<p>※死亡或瀕臨死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心搏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 ●急性心肌梗塞 ●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 ●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 ●呼吸窘迫 ●呼吸道阻塞 ●連續氣喘狀態 ●癲癇重積狀態 ●頸〈脊椎〉骨折 ●嚴重創傷，如車禍、高處摔下、長骨骨折、骨盆腔骨折 ●肢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 ●大的開放性傷口、槍傷、刀刺傷等 ●溺水 ●重度燒傷 ●對疼痛無反應 ●低血糖 ●無法控制的出血 	<p>※重傷害或傷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呼吸困難 ●氣喘 ●骨折 ●撕裂傷 ●動物咬傷 ●眼部灼傷或穿刺傷 ●中毒 ●闌尾炎 ●腸阻塞 ●腸胃道出血 ●強暴 	<p>※需送至校外就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脫臼、扭傷 ●切割傷需縫合 ●腹部劇痛 ●單純性骨折 ●無神經血管受損者 	發燒38度以上輕度腹痛腹瀉嘔吐頭痛、昏眩休克徵象等疑似傳染病慢性病急性發作	擦藥、包紮、休息即可繼續上課者。
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2.撥119求救 3.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4.通知家長 5.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給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 2.撥119求援或打電話給距離事故地點最近之責任醫院與急救醫院 3.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4.通知家長 5.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傷病急症處理 2.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3.通知家長 4.由家長自行送醫，必要時或家長無法自行處理時，則需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5.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通知家長接回就醫休養 3.如家長未能到校接回，經家長同意後，可派人陪同至附近醫療院所就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擦藥、包紮、固定或稍事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3.傷病情況特殊時以通知單、聯絡簿或電話告知家長 4.不須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亦不須通報，僅須知會導師

國立鹿港高級中學緊急傷病處理記錄單

附件三

班級： 年 班 號 姓名：

發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通知時間：_____時_____分 處理人員接到傷患時間：_____時_____分
 發生地點：教室 操場 籃球場 活動中心 實驗室 樓梯 廁所 走廊
中庭 汽修工廠 其他_____

送醫時間：_____時_____分

傷病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裂割傷 <input type="checkbox"/> 骨折 <input type="checkbox"/> 扭傷 <input type="checkbox"/> 燒燙傷 <input type="checkbox"/> 頭部外傷 <input type="checkbox"/> 發燒 <input type="checkbox"/> 腹痛 <input type="checkbox"/> 腹瀉 <input type="checkbox"/> 嘔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敘述：	環境因素描述	
------	---	--------	--

緊急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止血包紮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冰敷 <input type="checkbox"/> 沖水 <input type="checkbox"/> 氧氣 <input type="checkbox"/> 糖水 <input type="checkbox"/> CPR <input type="checkbox"/> 抽吸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敘述：
------	--

1. 就醫醫院：彰化鹿港基督教醫院 其他：_____

2. 送醫人員：家長 護理師 導師 其他：_____

3. 交通工具：119救護車 計程車 自用車

4. 通知119時間：_____時_____分，119到達時間：_____時_____分
 到達醫院時間：_____時_____分，家長接續照護時間：_____時_____分

5. 就醫診治：外科縫合 急診室觀察 骨科復位 住院
手術：_____ 其他：_____

6. 受傷程度：死亡 燙傷：_____度_____% 返家休養
暫時機能失常：_____ 其他：_____

7. 學生團體保險：已告知 返校告知 其他：_____

8. 請假總日數：_____天（返校再填）

護理師

敬會

秘書

衛生組長

校長

學務主任